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3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普通案決議	投票股份數目 (佔出席股東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有關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6,820,411,553 99.99%	325,000 0.01%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766,498,266股，而容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總股數為8,766,498,266股。概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容伯強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Justin Sawdon Stewart Murphy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